

第三附属医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1. 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5 月 25 日 08:30-09:30 渔阳置业大厦 B401 教育处 交资格审查材料

5 月 25 日 17:30 渔阳大厦 B401 教室 中医内科学面试

5 月 26 日 17:30 渔阳大厦 B606 会议室 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面试

5 月 27 日 8:00-11:00 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体检

2. 复试防疫材料、资格审查形式、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复试防疫材料电子版 24 日 12:00 前发送至教育处邮箱：bzysyyjs@126.com。
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将无法参加复试。

材料 1：自入校当日计算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材料 2：申请当日健康宝截图

材料 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路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在手机微信的“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打开并输入本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即可查看到具体的行程轨迹）

材料 4：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资格审查形式：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

3. 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线下面试形式。

复试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4. 考生防疫注意事项，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各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后，接受体温检测，依序等候复试。体温异常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处置。复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勿在考点逗留。

咨询电话：010-84982669，邮箱：bzysyyjs@126.com。

复试考生对于复试有异议者，可以向我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我院申诉受理电话：010-84982669。我院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10-84985931。